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8/L.25
2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
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
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
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
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
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1998/... 容忍和多元性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
方面不可分割的成分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在序言中呼吁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为道，和睦相处，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认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促使各国、各种族或宗教群体之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

进一步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段文，

注意到容忍包含肯定多样性，多元性包含愿意对所有个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给予平等的尊重，

承认容忍和多元性可加强民主，促进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并从而为民间社会、社会和谐与和平奠定一个良好基础，

意识到在第二十一世纪的前夕世界目睹历史上意义深远的变化，在这些变化中侵略性的民族主义力量、缺少宗教容忍和种族极端主义继续产生新的挑战，

注意到，在一个多种族、多宗教和多文化的世界里，没有社会能免于因缺少容忍而产生的危险以及由此而滋生的暴力，

认识到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种族原因的歧视，都是滋生不容忍、侵害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因素，继而可威胁到民主多元性，危及国家内和国际上的和谐、和平与稳定，

深信民主社会的指导原则，诸如平等、法治、政府的责任担当、遵守人权、尊重多元性和力行容恕，均需由国际社会大力加以促进，

承认促进容忍的种种努力亟需国家、民间社会和个人的合作，

还承认通过人权教育来促进一种容忍文化乃是所有国家都必须加以推进的一个目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各个机制在这方面都可发挥重大作用，

1. 明确谴责侵害到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一切暴力行为和活动；
2. 重申各国和国际社会有义务：
 - (a) 促进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 (b) 切实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所有人们的人权，不得有任何歧视并在法律上完全平等；
 - (c) 采取步骤制止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的一切表现形式；

- (d) 在族群、宗教群体、语言群体和其他群体之间促进和增进容忍、共处及和谐关系，确保多元性的价值、对多样性和不歧视的尊重均切实地得到促进；
- (e) 促进一种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容忍的文化，除其他外藉由教育发扬真正的多元性、积极地接受意见和信仰上的多样性以及尊重人的尊严；

3.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

- (a) 在总的资源范围内将促进容忍一事列入工作方案，酌情举办讲习会和研讨会，利用大众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并藉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来协助各国的国家方案；
- (b) 在这方面采取特定的教育主动行动和提高公众意识活动，在作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5 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5-2005 年》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1993-2003 年》的一部分正在执行的方案和活动范围内，促进容忍和多元性；
- (c) 经由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应国家要求向它们提供咨询或援助，使它们的有效保障措施，包括适当的立法，得以付诸实施以保证它们人口中的所有群体都能充分享有所有人权，而无任何歧视；
- (d) 在高级专员就人权事务办事处采取的活动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述及这些活动的详情；

4. 吁请委员会的各有关机制：

- (a) 高度重视在国家 and 国际各级切实促进民主、多元性和容忍的价值；
- (b) 进一步研究可促进容忍的情况和条件；
- (c) 继续努力确定可促进容忍和多元性的一般接受的原则和最佳做法；

5. 欢迎民间社会，特别是从事基层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经由它们的提高意识活动在宣扬容忍和多元性的重要性方面起到的作用；

6.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的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 -- -- -- --